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

**三、受理条件**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1. **办理材料**

1、《巴州延缓入学申请表》（1份）

2、提供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残疾证（1份）

**五、办理流程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提交审核材料

填写《巴州延缓入学申请表》

提供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残疾证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审核批准签字盖章

县教科局、居委会审核批准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104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4498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十、常见问题：**